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茅剑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茅剑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务。辞职后,茅剑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茅剑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茅剑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茅剑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茅剑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茅剑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4/8/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持有9.5%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71%股份的股东黄业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9.5%股份的股东持有9.5%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71%股份的股东黄业华,分别在2024年8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拟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刘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宗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黄业华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拟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新增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1)《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刘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1)《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2)《关于补选宗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8.03)、(8.05)说明:鉴于公司董事茅剑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提名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业华提名向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案中,提案(1)至(6)适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提案(7)、(8)、(9)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提案(7)以提案(3)、(4)、(5)中全部或部分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其中,若提案(3)、(4)、(5)未获全部通过,且提案(7)中的候选人中获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的人数超过被成功免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人数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空缺席位数量确定成功当选独立董事的数量并按照被投票数从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在前者当选,超过空缺席位数量的不当选。

提案(7)在累计投票时,会出现如下情况:

分情况表决一:若提案(3)、(4)、(5)仅一项获得通过,则应选独立董事1人;

分情况表决二:若提案(3)、(4)、(5)仅2项获得通过,则应选独立董事2人;

分情况表决三:若提案(3)、(4)、(5)均获得通过,则应选独立董事3人;

提案(8)以提案(1)、(2)中全部或部分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中,若提案(1)、(2)未获全部通过,且提案(8)中的候选人中获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的人数超过被成功免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人数的,候选人按照被成功免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人数导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空缺席位数量确定成功当选非独立董事的数量并按照被投票数从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在前者当选,超过空缺席位数量的不当选。

分情况表决四:若提案(1)、(2)均未获得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

分情况表决五:若提案(1)、(2)仅一项获得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分情况表决六:若提案(1)、(2)均获得表决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提案(9)以提案(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7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N座9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免去刘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独立董事(1)人
7.01	《关于选举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独立董事(2)人
8.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三)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四)	应选董事(1)人
10.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五)	应选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六)	应选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3.01	《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补选宗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免去刘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
7.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
8.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三)	——
9.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四)	——
10.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五)	——
11.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六)	——
12.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2	《关于补选宗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24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8月1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8月1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自2024年8月12日(含该日)至2024年8月23日(含该日)期间的1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如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4年8月24日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自2024年8月12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在第四个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自2024年8月12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8月2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6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4年8月1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4年8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可以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股票,由于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旭东先生自2018年8月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陈旭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旭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旭东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